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3号D座中国人保寿险大厦5-1层A单元 邮政编码: 400023
5-1 A, Tower D, PICC Life Insurance Tower, 3 Financial Street,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hina
电话/Tel: (8623) 8879 8388 传真/Fax: (8623) 8879 8300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我们（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证，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17年6月27日、2017年6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

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号城开中心1号楼32层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披露的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衍锋先生委托董事会秘书蒋华明先生主持。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17年7月12日至2017年7月1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告的内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的签名，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43,663,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1%。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941,7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

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4. 召集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对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有：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第 2 项议案是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第 1、2 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会议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ong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熊杰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Yu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雨昕

2017年7月12日